

投资管制与民间投资效率分析

于谨凯 单春红

摘要:我国民间投资的发展一直受到融资管制、税收管制、体制管制等多方面的投资管制,因而我国民间投资发展缓慢、投资效率不高。本文通过资本流动与民间投资发展模型、考虑制度因素的投资管制模型以及放松投资管制的经济效应的分析,研究了我国民间投资的效率。尽管我国民间投资效率比国有投资效率高,但就其发展潜力而言,我国民间投资效率的提高还有很大的空间。为此,我国应当通过健全和完善民间金融机制、降低税率等措施,放松对民间投资的管制,以提高民间投资效率。

关键词:投资管制 民间投资 投资效率

引言

近年来,民间投资问题一直是理论界探讨的热点问题之一。然而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民间投资却始终发展得比较缓慢(于谨凯,2001),投资效率的提高也有很大的空间。本文将从投资管制的角度来分析民间投资的效率问题。

民间投资是指民间部门的投资,也是总投资中扣除国有投资和外资的部分,具体表现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即非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中扣除外资(含港澳台投资)的部分,包括联营、股份制、集体、个体和私营及其他经济类型的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管制是指政府对投资行为的非经济手段的限制,即投资受到除市场以外的因素的管制。在历史上很多国家对垄断性的行业,特别是对国有投资进行过投资管制。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体制上的原因,在投资上进行过很强的管制。我国在体制转轨过程中,投资管制依然在很大程度上存在,对投资资本管制是最大的管制,具体表现为体制约束、融资管制、税收管制等方面。

本文从资源配置的角度来分析我国民间投资效率。投资效率有两重含义:第一重含义是指投资的帕累托最优效率,具体而言是投资资本的使用达到了最充分的状态,在硬约束的完全竞争市场上,实现了最佳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资本价格;第二重含义是指投资资本顺利地流向投资效益高的部门或领域。在我国,民间部门的投资效益高于国有部门的投资效益,投资资本更多地流向民间部门意味着投资效率的提高。

一、我国民间投资管制的表现

1. 体制管制

目前,我国投资体制上还有很浓重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烙印,民间投资受此影响,在市场准入、投资审批等方面受到较多的约束和管制。我国民间投资发展受到的体制管制,主要表现为行政约束和政策约束。

目前,我国对民间资本还存在着行业进入壁垒,许多利润率、具有长期稳定效益的领域,如金融、保险、通信、石油

开采、教育、汽车、公共交通等服务性领域及环境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公共工程等领域一直对民间资本有较强的准入限制。如广东东莞市的80多种社会行业中允许国有资本进入的有72种,允许外资进入的有62种,而允许民间资本进入的只有41种。同时,在一些准入的领域民间资本也常受到工商、税收、公安等部门某些人的刁难而难于进入。

我国在投资体制方面,存在着体制上的另一种壁垒形式即体制上的投资挤出效应。其表现在当某些民间投资者准备对某一项目进行投资时,由于国家已经投资了与之相同的项目,最终使民间投资被“挤出”。1997年开始,我国中央政府加大了基础设施投资的力度,由于地方政府项目资金准备不足,但又不愿意放弃中央给的无偿投资,于是就把原来准备与民间投资者合作的项目改为中央财政投资项目。这样,由于体制上的不合理,财政投资取代了民间投资,形成了体制上的挤出效应。体制上的症结正是民间投资在如此长的时间里,一直难以有效启动的重要原因。

2. 融资管制

长期以来我国对民间投资的融资管制程度一直比较深。我国的融资环境是扭曲的,以国有银行为主导的信贷投资长期向国有企业倾斜,出现了“只创造30%产值的国有企业占用了70%的信贷,而创造70%产值的非国有企业只占有30%的信贷”的怪现象。“贷款难”、“慎贷”始终是民间投资者受到融资管制的表现。

首先,民间投资者受到信贷资金的制约。由于一些大中型民间投资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用于抵押的资产已经很少,而申请贷款又受到资产抵押条件的严格限制。因此民间投资企业要获得银行贷款比较困难。另外,在具体操作上,民间投资者在申请贷款时,有关银行既要求有资产抵押还要求其有担保人,这使得民间投资者融资更为艰难。同时,由于许多民间投资者获得的贷款额度比较小,因而银行的运作成本较高,效益较低,影响了银行为民间资本贷款的积极性。

其次,民间投资者受到证券发行的制约。在直接融资方面,政府一直限制非国有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的上市。截止到1997年我国上市公司共有745家,私营企业只有22家。目前,尽管民间投资通过股市进行融资已成为可能(2001年4月,对民间投资主体发行股票的约束已经有所放松),但是在

申请发股方面,民间投资者与国有投资者的地位还有很大差别。而通过设立创业板的方式进行融资,民间投资者也面临着种种困难。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有关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向外资企业开放证券市场融资渠道,证券融资市场的竞争可能更加激烈,民间投资者的融资遇到的难度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在发行企业债券方面,政府对非国有企业也有种种限制。这种不公平的融资环境制约了我国民间投资的增长。

3. 税收管制

我国现行的税制中所采用的生产型增值税,对投资品所含的增值税不允许抵扣,仅允许抵扣原材料、半成品中所含的增值税,导致投资成本偏高,这样必然会抑制民间投资。近几年来,各部门出台了不少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向高新技术转化的政策,然而,除了在开发区有鼓励民间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其他地区都没有这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就是说,民间投资不论与国有投资还是和外资相比,在税收上不但没有得到相应的优惠和鼓励,反而受到了税收的管制,使得民间投资增长率下降,投资效率降低。

以上各项管制可以归结为是对民间投资资本的管制,即无论是对民间投资领域壁垒和挤出的体制管制,还是融资管制和税收管制,最终都是对民间投资资本的数量、规模进行了管制,使其没有达到效率规模。例如,对民间投资的壁垒形式上是对投资领域的限制,实际上是民间投资管制使其资本在数量上无法扩张;融资管制即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渠道进行管制,使其数量无法扩大;税收管制使得投资成本增加也不利于民间投资资本的增长。从社会总投资资本配置的角度来看,效率(投资—产值比)高的民间投资获得的投资资本小于效率低的国有投资所获得的投资资本,投资资本的配置对国有投资形成了倾斜,因为投资资本是相对固定的,为了保证倾斜的存在,相应地对民间投资就实行了管制。因此,从根本上来说,投资管制也就是对投资资本的管制。下面就对投资资本的管制及其成因进行模型分析和计量分析。

二、投资管制与投资效率模型分析

投资管制与民间投资效率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是因为投资的管制才使得民间投资的效率低下。为了说清楚投资管制与民间投资效率的关系,首先分析了在没有管制条件下的资本流动与民间投资发展的模型。然后在此基础上分析了考虑制度因素的投资管制模型,最后分析了放松投资管制产生的收益效应。下面先分析资本流动与民间投资发展模型。

(一) 投资资本流动与民间投资发展模型分析

1. 假定

(1) 假设一个国家由民间部门和国有部门两个部门组成,本模型中分别设定为部门1和部门2;

(2) 全社会只有一种产品;

(3) 本模型包含四个基本变量:社会总投资资本为 $K(t)$,部门1的投资资本为 $K_1(t)$,部门2的投资资本为 $K_2(t)$,则有 $K(t) = K_1(t) + K_2(t)$,社会总劳动为 $L(t)$,部门1的劳动为 $L_1(t)$,部门2的劳动为 $L_2(t)$,则有 $L(t) = L_1(t) + L_2(t)$,技术为 A ,假设两部门有相同的技术水平,且技术水平是既定的,即不考虑技术进步对产量的影响。

(4) 规模收益不变,但两部门的资本或劳动的边际生产

力都是递减的。

(5) 假定两部门的劳动增长率相等,且都等于 n ,假定 n 是不变的。

这一模型的出发点是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

$$Y_1(t) = F_1(K_1(t), L_1(t)) = AK_1^\alpha L_1^{1-\alpha} \quad (1.1)$$

$$Y_2(t) = F_2(K_2(t), L_2(t)) = AK_2^\alpha L_2^{1-\alpha} \quad (1.2)$$

其中 $\alpha + \beta = 1$,且两部门的 α 、 β 是既定的,并且相等。

$Y(t)$ 是关于 $K(t)$ 和 $L(t)$ 的严格递增函数。在此,时间并不直接进入生产函数,只是通过 K, L 进入。这就是说,仅在生产投入变化时,产量才随时间变化。产量的增加取决于资本投入量的增加和劳动投入量的增加:

$$Y = F(K, L)$$

在本模型中关于生产函数的关键假定是,该生产函数对于其两个自变量资本和劳动是规模报酬不变的。这就是说,如果资本和劳动的数量加倍(例如 K 和 L 加倍),则产量加倍。更为一般地说,对两个自变量同乘以非负常数 c 将使产量同比例变动: $F(cK, cL) = cF(K, L)$,对于所有的 $c > 0$ 。

2. 两部门资本对比转换率

根据以上假定,可以得出民间部门和国有部门两部门的资本对比系数,为:

$$k(t) = K_1(t) / K_2(t) \quad (1.3)$$

$k(t)$ 为两部门资本对比系数。

对(1.3)式两边取对数:

$$\ln k(t) = \ln K_1(t) - \ln K_2(t) \quad (1.4)$$

对(1.4)式关于时间变量 t 求全导数,得:

$$\frac{dk/dt}{k} = \frac{dK_1(t)/dt}{K_1(t)} - \frac{dK_2(t)/dt}{K_2(t)} \quad (1.5)$$

$$k(t) = k_1(t) - k_2(t) \quad (1.6)$$

其中, $k(t) = \frac{dk/dt}{k}$,表示两部门资本流动比率(转换率),

$k_1(t) = \frac{dK_1(t)/dt}{K_1(t)}$ 为民间部门资本增长率, $k_2(t) = \frac{dK_2(t)/dt}{K_2(t)}$ 为国有部门资本增长率。可见, $k(t)$ 随 $k_1(t)$ 的增大而增大,即随民间部门的资本增长率增大而增大, $k(t)$ 随 $k_2(t)$ 的增大而减小,即随着国有部门资本增长率的增大而减小。 $k(t) > 0$

表示社会总资本开始向部门1,即民间部门流动。 $k(t) < 0$ 表示,社会总资本开始向部门2,即国有部门流动。

3. 部门1、部门2投资资本增长率与产出增长率

对(1.1)式两边求对数得:

$$\ln Y_1(t) = \ln A + \alpha \ln K_1(t) + (1-\alpha) \ln L_1(t) \quad (1.7)$$

对(1.7)式关于时间变量 t 求全导:

$$\frac{dY_1/dt}{Y_1(t)} = \alpha \frac{dK_1(t)/dt}{K_1(t)} + (1-\alpha) \frac{dL_1(t)/dt}{L_1(t)} \quad (1.8)$$

则:

$$y_1 = k_1(t) + (1-\alpha) \frac{L_1(t)}{L_1(t)} \quad (1.9)$$

$$y_1 = k_1(t) + n \quad (1.10)$$

其中 y_1 为部门1的产出增长率, n 为部门1劳动增长率。

对(1.10)移项得:

$$k_1(t) = \frac{dK_1(t)/dt}{K_1(t)} = (y_1 - n)$$

由于 $k_1(t)$ 和 n 都是既定不变的,所以部门1的资本增长率是由部门1的产出增长率决定的,也就是说,随着本部门产

出增长率的增大,资本增长率也随之而增大,而其资本增长率的增大是社会总资本更多地向该部门流动的结果,这意味着社会总资本的配置向着部门1倾斜。同理,当本部门产出增长率减小,则本部门资本增长率也随之而变小,这意味着社会总资本的配置向部门2倾斜。可见,在市场机制下,社会资本必然要向效率高的部门即产出增长率高的部门流动。

用同部门1同样的方法推导部门2的投资资本增长率与产出增长率,得:

$$k_2(t) = \frac{dK_2(t)/dt}{K_2(t)} = (y_2 - n) / \dots \dots \dots (1.10)$$

同部门1一样,随着部门2的产出增长率的增大,其资本增长率也随之而增大,其资本增长率的增大是社会总资本向该部门流动的结果,这就意味着社会总资本的配置向部门2倾斜。

4. 部门资本流动比率与两部门产出增长率

根据(1.4)、(1.9)和(1.10)式,将两部门资本流动比率与两部门产出增长率联系起来,得:

$$(t) = k_1(t) - k_2(t) = I_1(t)/K_1(t) - I_2(t)/K_2(t) = (y_1 - n) / - (y_2 - n) / = (y_1 - y_2) / \dots \dots \dots (1.11)$$

当 $y_1 > y_2$, 必然有 $k_1 > k_2$, 即当民间部门的产出增长率大于国有部门产出增长率时,社会总资本必然开始向效率高(产出增长率高)的民间部门流动,从资源配置的角度来看,就是社会资本的配置向民间部门倾斜。反之,当 $y_1 < y_2$, 必然有 $k_1 < k_2$, 即当国有部门的产出增长率大于民间部门产出增长率时,社会总资本必然开始向效率高(产出增长率高)的国有部门流动。

总之,在市场机制下,由于资本的逐利性,社会资本总是向效率高的部门,也就是产出增长率高的部门流动。而当市场机制不完善或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就会出现资本流动的障碍,从而形成不完全的资本流动;而在计划经济或市场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之下,总是有政府对经济的比较多的干预,因而资本必然较多地向国有部门流动,即资本配置的结果必然是向国有部门倾斜。只有让市场机制在资本配置中起主导作用,才能使社会资本向效率高的民间部门更多地流动;只有使资本配置向效率高的部门倾斜,才能使资本得到更充分地利用,从而实现社会总收益的最大化。

(二) 考虑制度因素对民间投资的管制模型分析

以上模型分析缺少了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制度,正是制度因素对我国的民间投资形成了真正的管制,制约了民间投资效率的提高。下面我们就对考虑制度因素对民间投资的管制模型进行证明和分析。

以上模型用的是柯一道函数,也就是两要素的生产函数,即 $Y = F(K, L)$ 。现在由于考虑了制度这一因素,生产函数变为 $Y = F(K, L, z)$, 工资用 W 表示,利率用 R 表示,不考虑折旧率。 z 是影响民间投资进而影响产量的制度因素,并假设 z 使得资本和劳动的边际产量同等增加,则生产函数为:

$$Y = F(K, L, z) = aF(K, L) \dots \dots \dots (2.1)$$

a 有三种可能性: $a > 1$, $a < 1$, $a = 1$ 。当民间投资得到制度、体制的激励时, $a > 1$; 当民间投资受到体制、制度的约束时, $a < 1$; 民间投资即没受到约束也没受到激励时, $a = 1$ 。用同新古典的模型方法求投资决策的条件。

在这样的假设前提下,短时期内,投资者的在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利润分别为: $Y_1 - W_1L_1 - I$ 和 $\frac{Y_2 - W_2L_2}{1+R} + \frac{K_2}{1+R}$ 。其中 $Y_1 = F(K_1, L_1)$, $Y_2 = F(K_2, L_2)$, $K_2 = K_1 + I$, I 为投资,投资者的利润现值为: $V = (Y_1 - W_1L_1 - I) + \frac{Y_2 - W_2L_2}{1+R} + \frac{K_2}{1+R}$ 。投资者以利润最大化为投资目的,自然要求现值最大化。

$$\max V = (Y_1 - W_1L_1 - I) + \frac{Y_2 - W_2L_2}{1+R} + \frac{K_2}{1+R} \dots \dots (2.2)$$

对上式两侧求全微分得:

$$dV = -dI + \frac{dY_2 - W_2dL_2}{1+R} + \frac{dK_2}{1+R} \dots \dots (2.3)$$

$$\text{因为 } dK_2 = d(K_1 + I) = dI \dots \dots \dots (2.4)$$

$$dY_2 = daF(K_2, L_2) = aF_{K_2}dK_2 + aF_{L_2}dL_2 = aF_{K_2}dI + aF_{L_2}dL_2 \dots \dots (2.5)$$

把(2.4)、(2.5)式代入(2.3)得:

$$dV = -dI + \frac{aF_{K_2}dI + aF_{L_2}dL_2 - W_2dL_2}{1+R} + \frac{dI}{1+R}$$

因为利润最大化的民间投资者在雇佣劳动力的时候,一定是使 $aF_{L_2} = W_2$, 所以,

$$dV = -dI + \frac{aF_{K_2}dI}{1+R} + \frac{dI}{1+R}, \text{ 即 } \frac{dV}{dI} = -1 + \frac{aF_{K_2}}{1+R} + \frac{1}{1+R} \dots \dots (2.6)$$

由上式可知,投资的条件是:

$$-1 + \frac{aF_{K_2}}{1+R} + \frac{1}{1+R} = 0, \text{ 即 } aF_{K_2} = R \dots \dots \dots (2.7)$$

在一般的西方经济学教材中经常被引用的一个结论就是 $F_k = R$, 其用图形表示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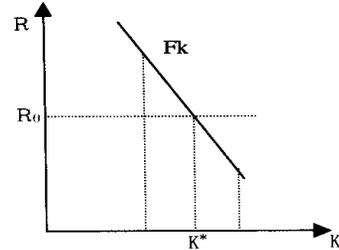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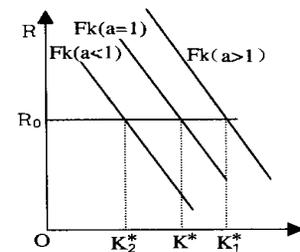


图2

比较 $aF_{K_2} = R$ 和 $F_k = R$ 可以看出,在新古典的条件下和有制度体制影响的条件下投资的效率规模是不同的。 K^* 是效率投资规模,当 $a > 1$ 时,民间投资者的效率规模是 K_1^* ,大于新古典条件下的效率规模。也就是说,当民间投资受到制度激励时,投资规模大于效率规模;当 $a < 1$ 时,民间投资者的效率规模是 K_2^* ,小于新古典条件下的效率规模。即当民间投资受到制度约束时,投资规模受到管制,小于效率规模。当 $a = 1$ 时,民间投资的规模等于效率规模,此时民间投资既

没有受到制约也没有得到激励。也可以说,新古典的生产函数是体制制度影响的生产函数的一个特例而已(详见图2)。在我国民间投资一直是受到制度约束的,所以,民间投资规模一直是低于效率规模的。即由于受到制度的制约管制,投资就没有实现最佳的市场配置效率。

如果放松投资管制,让投资资本按照市场规律自由地流动,资本收益会增加,即投资管制的放松或清除会产生正的效应。这种资本流动可以用下面的模型进行直观地分析。

(三) 放松投资资本管制与收益效应分析

投资的边际生产力是递减的,如图3所示,横轴为投资资本,纵轴为投资资本边际生产力,随着投资资本数量的增加,投资的边际生产力是递减的,即投资的边际生产力曲线(F_k)是向右下方倾斜的。也就是说,无论是国有投资还是民间投资的边际生产力曲线都是向右下方倾斜的。在我国国有部门占用了过多的资本,而民间部门占有了过少的资本,并且国有投资资本的边际生产力低于民间投资资本的边际生产力,这都是不争的事实。下面我们就用图3分析放松管制带来的资本流动与经济收益效应,以便解释投资资本流动所带来的效率提高,即帕累托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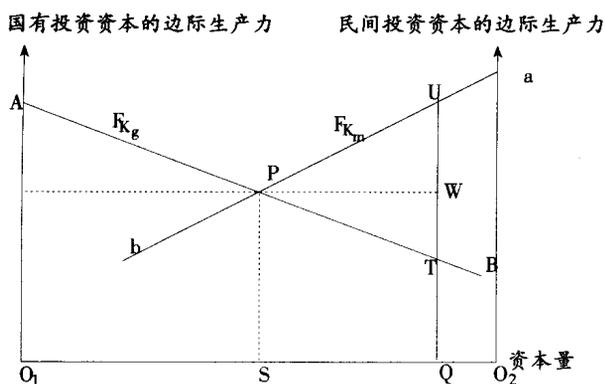


图3

在图3中, O_1 是国有投资资本的原点, O_2 是民间投资资本的原点; O_1Q 是国有投资的资本量, O_2Q 是民间投资的资本量。 O_1O_2 为国内资本总量; AB 为国有投资资本边际生产力曲线即 F_{kg} , ab 为民间投资的资本边际生产力曲线即 F_{km} 。在国内资本流动之前,国有投资使用 O_1Q 的资本量,生产 O_1ATQ 的产出量;民间投资使用 O_2Q 的资本量,生产 O_2aUQ 的产出量。国有投资与民间投资的的边际生产力分别为 QT 、 QU ,前者小于后者,由此导致了资本从国有投资流向民间投资,直到二者的资本边际生产力相等,即都等于 SP 时,资本流动才会停止。资本流动的结果是,国有投资的生产量为 O_1APS ,民间投资的生产量变为 O_2aPS 。与资本流动前二者总生产量 $O_1ATQ + O_2aUQ$ 相比,二者共增加了三角形 PUT 的产出量,即资本的国内流动提高了全国的总产出量。资本流动所增加的 PUT 的产出量,被国有投资者和民间投资者所分享。例如,国有投资者可以分得 PUT 中的 PWT 部分,民间投资者可以分得 PUT 中的 PUW 部分,在原有收益的基础上,无论是国有投资者还是民间投资者的收益都有所增加。最终的结论是,实现资本自由流动,减少国有投资资本量,扩大民间投资资本量,最终使二者的总收益都有所提高。

三、投资管制与投资效率的实证分析

(一) 国有投资效益与民间投资效益分析

对民间投资和国有投资的效益分析是很有必要的。由于这一方面的数据极为缺乏,我们只以1998年为例进行分析。1998年,我国的民间投资为10063.1亿元,国有投资为15369.3亿元。下面需要具体分析这两部分投资分别所创造的产值。我国1998年国有投资所创造的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8%,非国有部分占62%,在非国有中去掉外国投资的部分6%,再将联营中的12%去掉一半即6%(因为没有详细的数据说明联营中国有和民有各自所占的比重,在此是大致估算,各占一半),则民间投资所创造的产值为GDP的50%(即 $78345.2 \times 50\% = 39172.6$ 亿元),民间投资的产值与投资之比为3.8927:1,而国有产值与投资之比仅为1.937:1,由此可以看出民间投资的效率明显高于国有投资的效率。

刘晓玄以1995年全国工业普查的数据为基础,从75万家企业中选择了20多个产业,对大约17万家具竞争性特点的企业也进行了效率测定和比较。进行计量分析后的结果是:私营个体企业的效率最高,三资企业其次,股份和集体企业再次,国有企业效率最低。而第一位的私营个体企业和第三位的股份和集体企业正是民间部门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国有企业是国有部门的最重要的代表,这一部门的效率最低。由此可以说明,民间部门的效率高于国有部门的效率。

(二) 民间投资资本配置管制分析

既然民间部门的效率高于国有部门的效率,又因为资本是具有趋利性的,资本应当涌向投资效率高的民间部门,民间投资创造GDP的50%,其投资数量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也不应当少于50%;而国有投资所创造的产值占GDP的38%,其投资数量至少不应高于投资量的50%。但是现实中经济情况如何,下面我们对我国1980-2000年间的的数据对国有投资和民间投资的数量进行实证分析。

表1 投资数量、比重表

	民间投资(Tm) (亿元)	国有投资(Tg) (亿元)	投资总额(T) (亿元)	Tm/T	Tg/T
1980	165.0	745.9	910.9	0.1811	0.8189
1981	293.5	667.5	961.0	0.3054	0.6946
1982	385.1	845.3	1230.0	0.3129	0.6870
1983	478.1	952	1430.0	0.3343	0.6657
1984	647.7	1185.2	1832.9	0.3533	0.6466
1985	862.7	1680.5	2543.2	0.3392	0.6608
1986	1041.2	2079.4	3120.6	0.3337	0.6663
1987	1342.9	2448.0	3791.7	0.3542	0.6458
1988	1733.8	3020.0	4753.8	0.3647	0.6353
1989	1601.0	2808.0	4410.4	0.3633	0.6367
1990	1530.7	2986.0	4517.0	0.3389	0.6611
1991	1880.7	3713.8	5594.5	0.3362	0.6638
1992	2581.4	5498.7	8080.1	0.3195	0.6805
1993	4362.6	7925.9	13071.0	0.3337	0.6063
1994	5716.7	9615.0	17042.0	0.3355	0.5642
1995	6892.14	10898.0	20019.0	0.3443	0.5444
1996	8205.7	12056.0	22974.0	0.3572	0.5248
1997	8956.3	13091.7	24941.0	0.3591	0.5249
1998	10063.06	15369.3	28406	0.3543	0.5411
1999	11255.48	15947.76	29854.7	0.3770	0.5342
2000	13807.03	16504.44	32917.73	0.4194	0.501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2-2001),作者计算所得。

通过表1和图4可以清晰地看出,国有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总体呈下降的态势,民间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总体呈上升的态势。国有投资所占比重的每次下降基本上都伴随着民间投资所占比重的上升,而国有投资所占比重的每次上升基本都伴随着民间投资所占比重的下降。1980年国有投资

所占总投资的比重是 81.89%,为最高点,对应的却是民间投资所占比重的最低点 18.11%;1992 年国有投资的又一点 68.05%,对应的是民间投资的低点 31.95%。总体来看,国有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在 50%~70%的区间,民间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在 30%~40%的区间。以上的实证分析证明,国有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明显大于民间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并且前者始终大于 50%,后者从未达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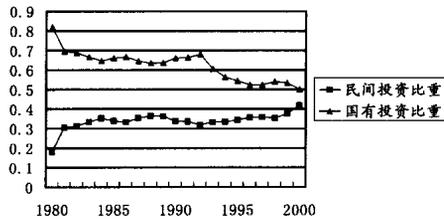


图 4

表 2 1982 - 2000 年民间投资资本对比转换率 (%)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对比转换率	3.49	9.28	8.10	-6.45	-2.52	8.69	4.48	-0.62	-11.31	-1.22
对比转换率	-7.87	14.71	7.42	5.98	7.47	0.09	-4.49	7.23	15.63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2 - 2001),按前面所述资本流动与民间投资发展模型计算而得。

在前文所述的资本流动与民间投资发展模型中曾指出,投资资本的转换率可以表示投资管制。通过表 2 可以看出,有三个阶段对民间投资的管制比较严重,一是 1985 - 1986 年,二是 1989 - 1992 年;三是 1997 - 1998 年。这三个阶段中,投资资本的转换率基本为负值,即在投资资本的配置中流向民间部门的投资比重的增量为负。说明对民间投资存在着严重的投资管制。在第二和第三阶段,受到政治原因和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对国有投资的力度开始增强,对民间投资的管制增强。但是在 1993 - 1996 年对民间投资的管制明显放松,特别是 1999 - 2000 年,投资管制放松的力度较大,尤其是 2000 年达到了历史最高点 15.63%。

以上以民间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及民间投资资本转换率作为主要指标的实证分析结果,说明了我国明显存在着民间投资管制,投资资本流动没有按照经济规律流向投资效率高的民间部门,而流向了投资效率低的国有部门。对于民间投资管制应当采取怎样的措施,在下面的篇幅中我们将进行分析。

四、提高民间投资效率的对策

(一) 放松投资管制

1. 对民间投资采取与外资、国有投资同等的政策。对待民间投资应当采取公平的市场竞争原则,即便不能给予优惠政策,至少也要与外资、国有投资采取相同的政策。在市场准入方面,最急需做的是进一步开放投资领域,消除投资壁垒。除关系国家安全和必须由国家垄断的领域外,其余领域如金融保险、通信、石油开采及教育、汽车、公共交通等服务性领域和环境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公共工程等领域都应向民间投资开放或进一步开放,允许民间投资进入。

2. 对民间投资企业实行减免税。为降低产品税负和企业投资成本,应尽早出台促进非国有企业技术进步和高新技

术转化、鼓励民间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仅要允许抵扣原材料、半成品中所含的增值税,而且应允许抵扣我国现行的税制中所采用的生产型增值税、对投资品所征的增值税。

3. 应针对体制上造成的挤出效应,国家应当出台相应法规,避免中央财政投资对民间投资的替代。凡投资项目中民间投资准备进入的领域,中央财政投资在不涉及国家安全的前提下,一律退出,并且鼓励地方投资项目与民间投资项目结合。政府也要为民间投资者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并且给予相应的有利于民间投资的指导,减少投资程序环节,采取建立信息发布中心、高科技行业的协会等措施,真正服务于民间投资。

国家计委于 2002 年初印发了《国家计委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以下称《意见》),在放松管制方面为民间投资的发展作出了一些规定。在投资领域方面制定了“凡是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进入的领域,均鼓励和允许民间投资进入”等政策。在融资方面,《意见》指出,对民间投资者的贷款申请要一视同仁,鼓励建立为民间投资服务的信用和贷款担保机构,要求证券监管部门在健全完善核准制的基础上,为民间投资项目上市融资提供平等的机会。在税收方面,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与民间投资有关的税费科目要进行清理和规范,调整不公平的税赋,取消不合理的收费,切实减轻民间投资者的负担。这些措施为民间投资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市场准入环境,是民间投资发展的一个必要的前提,将会极大地促进我国民间投资的发展。然而,我们也应当看到,由于我国经济还处于转轨时期,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政策在配套中、落实中还会存在一些问题,宏观调控部门在清除投资壁垒方面,力度应当加大,协调好不同部门、相关政策之间的关系,真正消除民间投资壁垒,开放民间投资领域,将放松民间投资管制落到实处。

(二) 建立民间资本良好的内生金融机制

民间投资的金融困境源于国有金融体制对国有企业的金融支持和国有企业对这种支持的依赖。民间投资者无法在国家控制的金融体制中寻求到金融支持,这是因为民间投资者与国有金融体制处于不同的信用联系中(张杰,2000)。当前,我国民间储蓄近 8 万亿元,然而许多很有前景的民间投资项目却融资困难,民间投资增长率呈下降态势。这些问题的存在,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民间金融制度、金融机制不完善,这极大地制约了民间投资的内生和增长。

为改善融资渠道,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专门为小企业服务的信贷部门是十分必要的。地区性金融机构应把中小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增加向非国有企业信贷资金的投放。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股票上市等办法直接融资。建立各种专业化的高科技投资基金,如网络投资基金等,以便利民间投资者投资和降低投资风险。

改善融资渠道只是权宜之计。更重要的是,要从根本上改变依赖现有的国有金融机制状况,建立一种良好的民间资本内生金融机制,让民间投资者从其内部获得必要的金融支持,从根本上促进民间投资的增长。我国近 8 万亿元储蓄中的 80%集中在民营企业家里,良好的民间金融资本内生机制的形成将会极大地促进储蓄向投资的转化。国家应放松对民间投资内生性金融制度创新行为的限制,鼓励民间投资者从其内部获得必要的金融支持,如培育适合民营经济的金融中介机构,这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内根本动力。

(三) 完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制度环境

1. 建立二板市场。我国十分有必要建立二板市场,二板市场的建立能为我国民营企业上市提供一个市场舞台,可以为民间投资者提供重要的融资来源,既有利于我国高新技术的发展,又能实现民营企业经营领域的拓展和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实现其快速生成和成长的目的。

2. 由扩张的财政政策向中性的财政政策过渡。扩张性的财政政策一方面对民间投资有非常明显的抑制作用;另一方面也在无形中加强了计划经济的因素,不利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当前,启动民间投资已是我国宏观调控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由扩张性财政政策向中性财政政策的过渡,是很有必要的。

3. 政策要协调一致。政府要理顺各部门已经出台和即将出台的各项政策,并使其相互配套,这样才能使政策充分发挥促进民间投资的效应。

4. 完善经济法律、法规制度。在法律上要给予民间投资者以明确的经济权益和地位,使政府部门和民间投资者都能做到有法可依,既要明确对民间投资者的财产权给予保护,又对民间投资者的行为给予明确地依法规范和管理。

5. 建立民营企业现代企业制度。

注释:

转引自茅于軾:《Assessment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Private Sector in China》手稿。

刘晓玄:《中国工业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对效率差异的影响——1995年全国工业企业普查数据的实证分析》,载《经济研究》,2001(2)。

参考文献:

1. 张杰:《民营经济的金融困境与融资次序》,载《经济研究》,2000(4)。
2. 于谨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态势、影响因素分析》,载《投资研究》,2001(8)。
3. 国家计委:《国家计委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载《中国技术创新无锡网》,2002-05-30。
4. 王俊豪:《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5.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经贸系 青岛 266071)
(责任编辑:N、Q)

(上接第50页)市场体系、“四项制度改革”(投资体制、金融体制、财税体制和外贸外汇体制)、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住房、文、教、卫以及养老金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方面,总的来看,改革取得较大成绩。但从截止到目前这一阶段的改革成效来看,改革中暴露的问题仍然很多,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仍未解决。就当前来看,虽然各级政府出台了不少制度创新的方案,但在宏观层次上制度创新不足仍是目前存在的最大问题。由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考虑其本身效用的最大化和成本的最小化,在宏观层次博弈中很难出台力度较大的制度创新方案;同时,由于宏观层次的制度创新会影响一批人的福利水平,所以改革操作起来也特别难。尽管随着改革的深入,改革的难度越来越大,但改革毕竟还是要向前走的。从双层次进化博弈模型来看,由于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的博弈是互动的,微观层次的制度需求和制度创新也会影响到宏观层次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另外,微观层次的制度创新的“突变”也会不断给宏观层次的“选择”带来新的信息和观点,所以中国的渐进式改革会在双层次的互动中不断向前演化。

四、结束语

本文在前人研究中国制度变迁规律的基础上,运用双层次博弈知识和进化博弈思想试着做出了一个关于中国渐进式经济体制向前演进的模型,并针对中国的渐进式改革的实践做了一个演进的解释。本模型认为中国的转型是一个介于三个主体、两个层次之间进化博弈的一种渐进式互动制度变迁,制度的演化就是通过微观层次的“突变”和宏观层次的“选择”来实现的。中国改革的实践也较好验证了这个结论。本人通过对该模型的建构,希望能对中国的渐进式转型有一个较好的解释和指导。

通过模型的建构分析,中国的渐进式制度变迁是一个政府和微观主体互动的博弈结果。微观主体是制度创新的试

验者,中央政府则是有效制度的推广者和实施者,而地方政府则是联接二者的桥梁和纽带。任何在改革中随意割裂三者的相互关系,而一味强调某一方面的作用都是有害的。

参考文献:

1.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制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见科斯等:《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2. 杨瑞龙、杨其静:《阶梯式的渐进制度变迁模型——再论地方政府在我国制度变迁中的作用》,载《经济研究》,2000(3)。
3. 杨瑞龙:《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化的三阶段论》,载《经济研究》,1998(1)。
4. 杨瑞龙:《“中间扩散型”的制度变迁方式与地方政府的创新行为》,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内部论文稿系列”总第11期。
5. 黄少安:《制度变迁主体角色转换假说及其对中国制度变革的解释——兼评杨瑞龙的“中间扩散型假说”和“三阶段论”》,载《经济研究》,1999(1)。
6. 周业安:《中国制度变迁的演进论解释》,载《经济研究》,2000(5)。
7. 张良桥:《进化稳定均衡与纳什均衡——兼谈进化博弈理论的发展》,载《经济科学》,2001(3)。
8. 青木昌彦、奥野正宽:《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度分析》,中文版,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9. Basar, T., and Olsder, G. T., 1982. Dynamic Noncooperative Game Theory. Acad., Press.
10. Axelrod, R.,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Harper - Collins. HBJ, Press.
11. Young, H. P., 1993. The Evolution of Conventions. Econometrica, 61.
12. Nelson, R. R., and Winter, S. G., 1982.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3. Fudenberg, 1995. Learning in Games. Cambridge, MIT Press.
14. Aumann, R., and Brandenburger A., 1995. Epistemic Condition for Nash Equilibrium. Econometrica, 63.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生 天津 300071)
(责任编辑:Q)